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委员会的合作

1999年7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大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具有紧迫和重要性质的补充项目,题为“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委员会的合作”。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函附上关于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以证实此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提议这个新项目不交主要委员会,而由全体会议审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汉斯·彼得·曼茨(签名)

解释性备忘录

—.

1. 1996年9月24日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下称该条约)禁止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在条约序言中,缔约国认识到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他核爆炸可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可遏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从而构成核裁军和全面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因此,该条约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是1996年11月19日在纽约条约签署国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时设立的。委员会会址设在维也纳,迄今已举行过八届会议。

3. 设立委员会的宗旨是为有效履行条约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包括确保条约生效时核查制度开始运作。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已于1997年3月17日在委员会所在地展开工作。

4. 依照设立委员会的案文第7段的规定,委员会有权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条约本身已规定同联合国缔结协定。

5. 条约又规定,经由与其他国际组织作出的合作安排,利用现有专门知识和设施并发挥最高的成本效益。

—.

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于1999年4月21日通过一项决定,授权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秘书长就两个组织间的关系协定进行谈判。

7. 为了确定联合国与委员会间的一般关系,大会最好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委员会进行谈判,以期缔结在大会与委员会核可以前能暂时适用的协定。

8. 缔结这项协定是一个极为紧迫的问题。在有效履行条约所需进行的筹备工作中,分设在大约90个会员国内的国际监测系统的321个监测站将开工新建或将原建筑提升至共同规格。委员会目前正在加紧落实条约的核查制度,因为该制度必须要在条约生效时达到核查的各项要求。在此进程中,委员会按条约的规定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设法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同联合国及其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合作对条约生效时圆满完成筹备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缔结一项确定联合国同委员会间关系的协定将大为促进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关以及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间的这种合作。
